

劇設系 103 學年度「學士班」招生「甲類」考生書審資料繳交提醒

以下彙整近年甲類考生常見問題。如果仍有相關疑問，歡迎電洽劇設系辦招生服務專線 02-28938822。

(以下文字，是針對本校學士班招生簡章當中，本系書審資料繳交要求的補充說明。如說明與簡章內容相左，仍以本校招生簡章為主，提請考生留意。)

Q1.在學成績單，要包含哪些內容？可以提供影本嗎？

A1.若為應屆畢業生，成績單需含高中前 2 年（4 學期）所有成績。若已畢業，則為高中 3 年在學成績。班級排名、操行成績，非必要資訊，如有，亦歡迎提供。自 103 學年度起，本系「僅」受理由各校教務處製發且核章的成績單「正本」。提供成績單影本，或透過翻拍、彩色掃瞄再製提供成績單圖檔，或其他同等作法，皆將以「書審資料未符合本系要求規格」，視為「缺考」，該科目不予計分。

Q2.創作作品及相關資料，是否有繳交內容、創作形式的要求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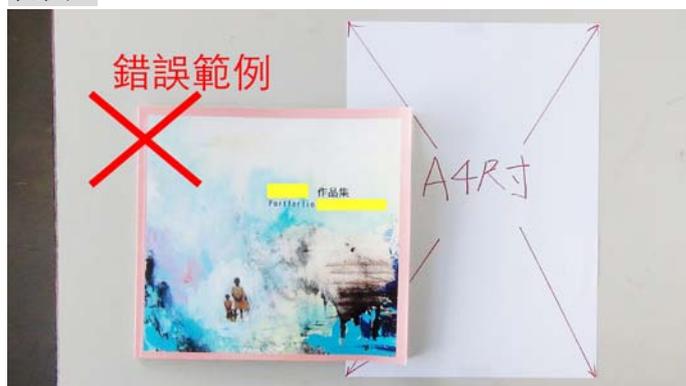
A2.因現今中學學程，並無專業劇場課程講授規劃。故，書審資料中需繳交的「創作作品」，本系未指定創作形式、技法，亦未限制繳交內容與張數（頁數）。其他關於書審資料繳交說明，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士班招生簡章內容。

作品集規格常見錯誤範例：

範例 1



範例 2



範例 3



Q3. 「作品著作權切結書」該怎麼填寫呢？

A3. 為確認在書審資料當中出現的作品，皆是考生獨力完成，本系要求考生須繳交「作品著作權切結書」。若作品是多人共同創作，除切結書外，另需繳交共同創作人同意書正本，表明共同創作人同意考生將該作品列入報考備審資料中。(本系未提供同意書範本。請自行準備。) 書面審查資料中出現的所有作品，皆須在切結書內逐項列出。如果作品數量較多，請自行影印切結書。

範例

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範例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
103 學年度招生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

本人報考 103 學年度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所繳交之專業作品

序號	作品名稱	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
1.	舞蹈節	舞監
2.	雨中打景(水墨畫)	繪者
3.	2012聖誕慶典劇	服裝製作、管理
4.	攝影展作品	攝影者
5.	舞名模型	設計者

欄位不足者可以影印補充

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，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，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（如有共同著作權人，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）。以上所述，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，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，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，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或作品有抄襲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涉及其他不法情事，經查屬實時，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、已在學或已畢業，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 姓名：王小明 (簽名及蓋章)
 身份證字號：L123456789
 戶籍地址：(112)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 通信地址：(112)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 聯絡電話：(02) 2896-1000
 E-mail: hcfi34@gmail.com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若有多張切結書，第一頁需完整填寫切結人資料，並加註日期。第二頁以後，僅需簽名及蓋章。

Q4.書審資料裝訂，有特別要求嗎？

A4.本系並未指定裝訂方式。為便於委員審查，建議可將成績單、自傳、作品集、切結書，或其他備審資料，編排並加註索引後，裝訂在同一冊，合計 3 冊。若無法一次裝訂所有書面資料，請直接參考下方寄送書審資料說明。

特別提醒，請考生於寄出前「務必確實」檢查寄送內容、數量。如有短缺，本系不負通知責任。另，「在學成績單」需繳交正本。提供成績單影本，或透過翻拍、彩色掃描再製提供成績單圖檔，或其他同等作法，皆將以「書審資料未符合本系要求規格」，視為「缺考」，該科目不予計分。

Q5.寄送書審資料，需留意哪些事項？

A5.為避免繳交資料遺失，並方便委員審查，建請考生採以下述方式寄送書審資料。

◇備妥已裝訂好的書審資料 1 式 3 份（含在學成績單、自傳、創作作品及相關資料、作品著作權切結書）。

◇列印 4 張「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」。

◇將 3 份書審資料「分別」裝入 A4 大小紙袋後封口。紙袋封面黏貼專用封面。

◇將 3 包資料袋統一裝入 B4 大小紙袋後封口。紙袋封面黏貼專用封面後，於本系限定繳交期間內寄達。（本校僅受理郵局限時掛號、超商宅配兩類送件管道）

範例

